

国际联合审计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(试行)

为充分贯彻“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理念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个人发展目标、个性化学习与自我知识建构的需要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实现学生学习能力与专业兴趣的相互协调，进一步规范与完善学院的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南京审计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南京审计大学关于国际联合审计学院教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凡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在籍在校学生，符合学院规定的转专业申请条件，均可在学院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报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处、法国 SKEMA 商学院办理转专业有关手续，并报江苏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备案。

第三条 学生只可申请在学院设置的专业间转专业，不能申请转到南京审计大学的其他专业。

第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工作在大一学年末进行。符合以下条件的在籍学生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1. 思想品德优良；
2. 所有修读课程中无不及格课程（指首次考试）；
3. 已修完第一学年全部课程，平均学分绩点 3.5 以上，且成

长积分名列本专业前 10%。

第五条 以下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：受校/院纪律处分；有休学、复学或降级等学籍变更。

第六条 学院根据师资、教学管理与学生管理等具体情况，核定各专业每年允许转入的学生名额，公开发布当年转专业的具体指标。

第七条 转专业实施程序如下：

1. 学生申请。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转专业申请。

2. 学院审核。学院按照转入专业的可接收名额，结合学生填报志愿、成长积分及专业排名等对学生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核，在转专业指标内依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公示。拟录取名单需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。若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学院书面提出，学院负责调查与复核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复查异议后，学院正式公布转专业审批结果。

4. 办理与备案。学院按程序办理转专业手续，并报南京审计大学教务处、法国 SKEMA 商学院备案。

第八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二学年编进新专业班级学习。

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。转专业后的第一学期，若出现两门课程不及格，学生可选择本专业留级或退回原专业。

第十条 学生转专业不涉及宿舍调整等其他问题。

第十一条 本《实施细则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，适用于我院2020级及以后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第十二条 本《实施细则》由国际联合审计学院负责解释。